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6 日，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六路 588 号，全厂占地面积 2665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957.3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芯片制造材料的生产，设计年产芯片制造材料 12000 吨（其中湿制程材料产品 11850 吨，碳化硅粉料产品 150 吨），计划总投资为 17197.64 万元。根据企业生产计划，项目目前丙类厂房 B、甲类厂房、备用发电机建成尚未投入使用，仅丙类厂房 A、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及配套设施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实际投资为 12882.77 万元，年产芯片制造材料 7893.14 吨（其中湿制程材料产品 7893.14 吨，碳化硅粉料产品暂未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1）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约 1288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98 万元，占总投

资的 3.9%。

（四）验收范围

由于目前项目丙类厂房 B、甲类厂房、备用发电机尚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即项目丙类厂房 A、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及配套设施（年产芯片制造材料（湿制程材料）7893.14 吨）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包装桶和原料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湿制程产品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原料桶清洗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分别经 3 套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法，处理能力 $22.5\text{m}^3/\text{h}$ ）处理后，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其它生产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初期雨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法，处理能力为 $175\text{m}^3/\text{h}$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丙类厂房 A 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VOCs、甲醛、臭气浓度、氨）及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项目丙类厂房 A 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酸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 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分别处理后合并经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747-01）；

(2) 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747-02）。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废滤网、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镍、铅污泥、综合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空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724-LY27）结果显示：

1、废水。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含镍废水、含镍、铅废水、含铅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限值要求；

综合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与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废水排放协议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较严者。

2、废气。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丙类厂房 A 生产废气处理后（FQ-5-0747-01）甲醛、颗粒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FQ-5-0747-02）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甲醛、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

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刘勤 毕静

技术专家: 朱生 曾强 王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珠海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8 月 8 日